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3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的办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此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

2016 年 8 月 30 日